

硅PU篮球场翻新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507110004300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

一、招标条件

本硅PU篮球场翻新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50万元, 招标人为东海县初级中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硅PU篮球场翻新改造工程, 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硅PU篮球场翻新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硅PU篮球场翻新改造工程: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2023或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 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有, 请按要求提供)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磋商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并取得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有效期内);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磋商供应商的员工, 提供2025年01月至2025年06月连续六个月由磋商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如是退休人员需提供单位有效的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

(4) 拟派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

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采购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见格式“供应商承诺书”）

注：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4、本项目其他资格要求：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明材料）

（2）本工程招标工作执行连建发【2019】182号文、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6号规定、苏建招办〔2022〕2号文，投标人本次投标所用资质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动态监管须为合格企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合格情况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磋商人自行承诺（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 ~~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11 00:00到2025-07-18 00:00

获取方式：时间：2025年 07 月 11 日至2025年 07 月 18 日18:00:00止（北京时间）

地点：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30分至18时00分到江苏华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海县开发区富华路南侧、水晶三路16-2）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材料费500元/份，售后不退。 报名需提供如下资料：①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明，法人本人携带法人身份证明即可）加盖公章；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③资质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本次磋商采用资格后审，能够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并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审查。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7-23 09: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7-23 09:30

开标地点：开标时间：2025年 07 月 23 日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东海县开发区富华路南侧、水晶三路16-2，江苏华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接收。

七、其他

江苏华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东海县初级中学委托，就硅PU篮球场翻新改造工程 组织竞争性磋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硅PU篮球场翻新改造工程
- 2、项目编号：XZP202507110004300001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标段划分：本采购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 5、预算金额： 497560.66 元人民币，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6、采购需求：硅PU篮球场翻新改造工程，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7、建设地点：东海县牛山街道四中路21号。

8、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9、质量标准：合格。

10、合同履行期限（工期）：2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2023或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在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请按要求提供）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磋商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有效期内）；

（3）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磋商供应商的员工，提供2025年01月至2025年06月连续六个月由磋商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是退休人员需提供单位有效的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

(4) 拟派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采购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见格式“供应商承诺书”）

注：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4、本项目其他资格要求：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明材料）

(2) 本工程招标工作执行连建发【2019】182号文、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6号规定、苏建招办〔2022〕2号文，投标人本次投标所用资质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动态监管须为合格企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合格情况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磋商人自行承诺(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 07 月 11 日至2025年 07 月 18 日18:00:00止（北京时间）

地点：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30分至18时00分到江苏华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海县开发区富华路南侧、水晶三路16-2）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材料费500元/份，售后不退。

报名需提供如下资料：①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明，法人本人携带法人身份证明即可）加盖公章；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③资质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本次磋商采用资格后审，能够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并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审查。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 07 月 23 日09:3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东海县开发区富华路南侧、水晶三路16-2，江苏华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 07 月 23 日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东海县开发区富华路南侧、水晶三路16-2，江苏华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评标办法：

本项目共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现场填写报价为第二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二轮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东海县初级中学

地 址：东海县牛山街道四中路21号

联系人：相老师

联系电话：139121856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华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东海县开发区富华路南侧、水晶三路16-2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5251259222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东海县教育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东海县初级中学
地 址： 东海县牛山街道四中路21号
联 系 人： 相老师
电 话： 1391218561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华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东海县开发区富华路南侧、水晶三路16-2
联 系 人： 刘工
电 话： 15251259222
电 子 邮 件： 949669909@qq. 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田恒春（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